

证券代码：002120

证券简称：新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22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海塑料实业”）的通知，新海塑料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,381,400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鲁证券”）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0日，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9月20日。上述质押已在齐鲁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新海塑料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1,381,46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7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被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1,381,4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总股份的100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57%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